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研发康普瑞汀磷酸二钠（CA4P）及注射剂

II 期临床研究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事前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与研究院拟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康普瑞汀磷酸二钠及注射剂II期临床研究项目已进行事前认可。此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康普瑞汀磷酸二钠为一类新药，它的成功研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能有效规避一类新药研发的风险，加快一类新药的临床试验推进，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二、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和权力分配原则公平合理，研究开发成果的评定验收方法适当，交付方式合理。因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分配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军先生、易崇勤女士、黄平先生及赵永凯先生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康普瑞汀磷酸二钠及注射剂II期临床研究项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意龙、刘星、王崇举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